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2012)

## 更換首席執行官

本公告由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陽光」，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職位出現以下變動。

孫建平先生（「孫先生」）由於其他工作需要他奉獻更多時間，將離任首席執行官職位，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孫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離任首席執行官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 委任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宣佈，Doug Brown, P. Eng 先生（「Brown 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委任」）。根據他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Brown 先生的待遇為年薪 600,000 加元。Brown 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其決策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價、本公司過往首席執行官之薪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有關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僅供識別

**Brown** 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Brown** 先生，68 歲，持有卡爾加里大學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其專業經驗涵蓋石油與天然氣產業上游至中游的完整價值鏈，包括勘探開發鑽探、生產工程、設施工程、加工處理、運輸及交接計量等領域。

他曾參與所有主要碳氫化合物產品類型的開發工作，涵蓋甜油、酸性油、富液氣、輕質原油、中質原油、重質原油及瀝青。其儲層經驗遍及各類沉積環境的碎屑岩與碳酸鹽岩系統，包括天然裂隙碳酸鹽岩，並具備常規冷採與熱採技術的實務經驗。地面工程方面，他專精於加工設施的設計建造、產品外輸與運輸系統規劃。其開發與營運的資產遍及加拿大及國際市場。

**Brown** 先生曾於 **Amoco Canada** 公司及 **BP Canada** 公司擔任技術與管理職位，職級逐步晉升。任職期間，他領導跨領域團隊負責資源開發、生產優化、資本配置、監管事務協調及營運績效管理。在 **Amoco Canada** 任職時，應卑詩省能源、礦業及石油資源部之邀，他曾外派至該省政府服務兩年，為石油法規制定、監管架構建立及營運商風險評估提供產業專業支援。

他後來擔任 **Flint Energy Services Ltd.** 的高級主管，隨後在陽光油砂有限公司，從公司創立直至首次公開募股期間，擔任聯合執行長兼營運長職務。在此職位上，他主導 **West Ells** 熱採設施從監管審批到詳細工程設計的技術與工程開發。其職責涵蓋陽光所有油砂資產的資源界定工作，包括儲層特性分析、第三方裁決，以及將概略資源轉化為探明與概略儲量的進程。其職責還包括將地下特性分析與開發規劃及監管策略進行整合。

此次加入陽光之前，**Brown** 先生曾以資深顧問身份為加拿大石油與天然氣產業提供技術及管理服務。

除上文以及該公告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Brown** 先生：(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iv) 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以及該公告披露外，就有關委任 Brown 先生一事，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to (v) 條的要求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孫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對 Brown 先生獲委新職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卡爾加里，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蔣喜娟女士及陳永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及龐珏女士。